

宝鸡市财政局文件

宝市财办综改〔2021〕29号

宝 鸡 市 财 政 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按照乡村振兴战略部署有关要求，支持做好 2022 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，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农〔2021〕107 号）文件，现下达你县（区）2022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（详见附件 1，项目代码 Z195110010014）。该项指标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313 农林水”科目，支出时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

“21307 农村综合改革”方面的支出，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不同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请各县（区）根据中省市农村综合改革政策的相关制度规定做好工作。

一、农村公益事业要按照中央乡村振兴工作的要求，结合县（区）的工作规划，充分发挥民主决策和以奖代补的制度优势，重点向村（组）有优质产业、村民有稳定收入、村集体有一定基础的村（组）倾斜，以保证建成的公益事业能良性运行。

二、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要按照省委组织部、财政厅、农业厅关于扶持集体经济发展的相关规定，把扶持集体经济发展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结合起来，要引导农村集体经济向做大做强做优的方向转变，要创新资金使用方式，重点扶持联村（组、社）发展模式。鼓励现有的村级集体横向联合、优势互补，充分发挥规模效益，确保财政资金效益的最大化。

三、安排给贫困县的资金，继续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请各县（区）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（详见附件2），并将安排情况报市财政局农综中心。

附件：1、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2、2022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，市审计局，各县（区）综改中心。

宝鸡市财政局

2021 年 12 月 27 日印发

共印 40 份

附件 1

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编制单位：宝鸡市综改中心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（区）	合 计	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 (2130701)	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 (2130701)	扶持村级集体经济 (2130706)	备注
	全市合计	4984	1534	1200	2250	
1	金台区	75	75			
2	渭滨区	64	64			
3	陈仓区	331	331			
4	凤翔区	1944	294	400	1250	
5	岐山县	242	242			
6	眉 县	1579	179	400	1000	
7	扶风县	976	476		500	省管县
8	千阳县	191	191			
9	陇 县	680	180		500	省管县
10	麟游县	113	113			
11	凤 县	445	45	400		
12	太白县	85	85			省管县

附件 2

2022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(2022 年度)

专项名称	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	专项实施期	2022 年	
省级主管部门	省财政厅	省级共管部门	省委组织部、省农业农村厅	
市级主管部门	市财政局	市级共管部门	市委组织部、市农业农村局	
资金情况	年度金额	6725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6725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目标 1：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目标 2：红色美丽村庄建设 目标 3：发展村级集体经济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村数	≥ 65 个
			支持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县	12 个
			推动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试点村数	3 个
		质量指标	建立健全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台帐、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台帐	2 个
			工程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截至 2022 年底，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年增长率	有所增加
	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村基础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	有所增强
		生态效益指标	农村人居环境	有所改善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	基本建立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区农民满意度	≥ 90%
			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	≥ 90%